

# 中国开发区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中国开发区协会。英文译名：China Association of Development Zones（缩写 CADZ）。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国家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沟通我国开发区与政府部门的纽带和桥梁，是区域间信息交流的平台，是加强国际合作的渠道。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改革开放方针，为政府主管部门和会员单位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努力促进开发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开发区的发展。

本协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的住所：北京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1、增进开发区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多方面的信息交流，宣传开发区的成就，促进开发区健康发展；

2、组织经验交流和理论探讨，研究中国开发区在发展和管理中的理论性、政策性问题，了解各开发区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3、推动开发区的国际交流工作，同相关的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工业园区等国际组织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积极开展交流活动，双方以多种形式促进经济、贸易、科技、人才开发等方面的合作；

4、为会员单位提供包括投资促进、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研究咨询、商务合作、展览会议、文化创意等方面的服务；

5、编辑、出版、发行开发区会刊、杂志和年鉴等出版物；

6、承担主管部门和国家相关部门委托的有关工作，开

展会员单位要求的其他服务。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1、单位会员：经国家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开发区或工业园区，以及开发区内的企事业单位；

2、团体会员：经民政部门批准的地方各类开发区（园区）协会，以及与开发区工作有关的学会、研究会、协会；

3、个人会员：热心我国开发区事业的国内专家、学者及有关人士。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协会的章程；

2、有加入协会的意愿；

3、单位会员在当地经济发展中要具有一定的影响，个人会员在开发区研究中要有一定的成就。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1、提出入会书面申请书；

2、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3、由理事会授权协会秘书处办理入会登记手续并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1、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3、优先享受协会提供的各项服务，优先获得协会提供的刊物及相关信息资料；
- 4、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协会章程，执行本协会决议；
- 2、维护协会声誉和合法权益，维护会员的共同利益；
- 3、完成协会委托办理的事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 4、按规定交纳会费；
- 5、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
- 6、对协会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秘书处，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连续2年不履行义务，视为自动退会。经理事

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由秘书处在会员登记册上除名，收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组织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1、制订和修改章程；
- 2、选举和罢免理事；
- 3、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4、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5、决定终止事宜；
- 6、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

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3、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4、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5、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6、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并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7、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8、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及人选；
- 9、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10、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本章程第十八条第 1、3、5、6、7、8、9 项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2、在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3、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4、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5、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行政处罚的；
- 6、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并经民政部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会长为协会法定代表人。

- 1、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2、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2、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对本协会各机构人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参与协会重大事项的商议和决定；当会长暂时不能履行职能时，根据会长指定代行会长职权。



**第三十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在会长领导下主持开展协会的日常工作;
- 2、组织制订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3、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4、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5、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6、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1、会费;
- 2、捐赠;
- 3、政府资助;
- 4、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5、利息;
- 6、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财务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管理，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民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审计机构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

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经同意，报民政部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经民政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民政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12 年 12 月 8 日第五届（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民政部核准之日起生效。